

當事人：劉○縣（已歿）

申請人：劉○誠

劉○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遭美軍轟炸致死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劉○誠之曾祖父即當事人劉○縣於日本統治臺灣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內之 34 年 3 月 12 日，把所有財產換鈔票當床躺，被美國美軍轟炸而死，申請人爰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於 34 年 3 月 12 日遭美軍轟炸致死，不屬前揭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適用範圍

1. 查二戰期間為 28 年 9 月 1 日至 34 年 9 月 2 日，然促轉條例適用時期係指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
2. 按申請人所述，當事人係在二戰期間 34 年 3 月 12 日遭美軍轟炸致死，是其死亡之日早於 34 年 8 月 15 日，顯不符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又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本件申請人既係主張當事人係遭美軍轟炸致死，難認為斯時威權統治政府或公務

員所為。綜其所述，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受之不法事實發生日期及原因均非屬促轉條例所適用範圍，與申請平復之要件尚有未合。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部 長 鄭銘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